

# 總統府公報

第 7457 號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4 日（星期三）

## 目 次

### 壹、總統令

#### 一、公布預算

- (一)公布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及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109 年度預算.....2
- (二)公布中華民國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4

#### 二、公布法律

- (一)制定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5
- (二)增訂自來水法條文..... 13
- (三)增訂並修正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官條例條文..... 14
- (四)修正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條文..... 15
- (五)修正陸海空軍軍官士官考績條例條文..... 17

#### 三、公告決算

- 公告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最終審定數額表..... 18

### 貳、總統及副總統活動紀要

- 一、總統活動紀要..... 19
- 二、副總統活動紀要..... 20

# 總 統 令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4 日  
華總一經字第 10800130941 號

茲依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及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109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公布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及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109 年度預算。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及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109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4 日公布

### 一、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

-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投資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 (二)業務收支：
  - 1. 業務總收入：2 億 2,437 萬 6 千元，照列。
  - 2. 業務總支出：2 億 2,437 萬 6 千元，照列。
  - 3. 本期餘絀：0 元，照列。
-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 (五)固定資產投資：161 萬 5 千元，照列。
-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 二、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

-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投資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 (二)業務收支：
  - 1. 業務總收入：607 萬 9 千元，照列。
  - 2. 業務總支出：607 萬 9 千元，照列。
  - 3. 本期餘絀：0 元，照列。
-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 (五)固定資產投資：1 萬 2 千元，照列。
-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 三、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投資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 (二)業務收支：
  - 1. 業務總收入：2 億 0,366 萬 6 千元，照列。
  - 2. 業務總支出：2 億 0,366 萬 6 千元，照列。
  - 3. 本期餘絀：0 元，照列。
-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 (五)固定資產投資：258 萬元，照列。
-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 (七)通過決議 1 項：
  - 1.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捐助及組織章程規定：「本會設董事會，置董事 11 至 25 人，其中 1 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及董事由法務部就下列人員遴聘之：一、分會之主任

委員。二、有關機關、團體主管人員。三、對犯罪被害人保護相關業務有研究之專家、學者。四、社會公正或熱心公益人士。」查該協會第 6 至 8 屆董事會之人數，除第 7 屆為 23 人外，餘皆為 25 人。

上開捐助及組織章程最近一次經法務部核備修正日期為 107 年 1 月 11 日。惟《財團法人法》於 107 年 8 月 1 日公布、公布後 6 個月（即 108 年 2 月 1 日）施行，該法第 48 條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應設董事會，董事 7 至 15 人，但經主管機關核准者，董事總人數得超過 15 人。即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董事總人數已逾《財團法人法》上限且尚未依《財團法人法》經主管機關核准。

鑑於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近兩年董事會出席情形不佳，爰要求法務部協調衡酌該協會董事最適配置，於 2 個月內提出檢討報告。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4 日  
華總一經字第 10800131991 號

茲依中華民國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公布中華民國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註：附中華民國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內容載於本府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s://www.president.gov.tw>）「總統府公報」-「公報查詢」〕。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4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800130951 號

茲制定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勞動部部長 許銘春

### 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4 日公布

####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為落實尊嚴勞動，提升中高齡者勞動參與，促進高齡者再就業，保障經濟安全，鼓勵世代合作與經驗傳承，維護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權益，建構友善就業環境，並促進其人力資源之運用，特制定本法。

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事項，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就業服務法、職業安全衛生法、就業保險法、職業訓練法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

第 二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勞動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 三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中高齡者：指年滿四十五歲至六十五歲之人。
- 二、高齡者：指逾六十五歲之人。
- 三、受僱者：指受雇主僱用從事工作獲致薪資之人。

四、求職者：指向雇主應徵工作之人。

五、雇主：指僱用受僱者之人、公私立機構或機關。  
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或代表雇主處理有關受僱者事務之人，視同雇主。

第 四 條 本法適用對象為年滿四十五歲之下列人員：

一、本國國民。

二、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在臺灣地區居留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

三、前款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與其配偶離婚或其配偶死亡，而依法規規定得在臺灣地區繼續居留工作者。

第 五 條 雇主應依所僱用之中高齡者及高齡者需要，協助提升專業知能、調整職務或改善工作設施，提供友善就業環境。

第 六 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推動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應蒐集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勞動狀況，辦理供需服務評估、職場健康、職業災害等相關調查或研究，並進行性別分析，其調查及研究結果應定期公布。

第 七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至少每三年訂定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計畫。

地方主管機關應依前項就業計畫，結合轄區產業特性，推動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

第 八 條 主管機關得遴聘受僱者、雇主、學者專家及政府機關之代表，研議、諮詢有關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權益事項；其中受僱者、雇主及學者專家代表，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前項代表中之單一性別、中高齡者及高齡者，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第 九 條 為協助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主管機關得提供職場指引手冊。

第 十 條 為傳承中高齡者與高齡者智慧經驗及營造世代和諧，主管機關應推廣世代交流，支持雇主推動世代合作。

第 十一 條 主管機關應推動中高齡者與高齡者就業之國際交流及合作。

## 第二章 禁止年齡歧視

第 十二 條 雇主對求職或受僱之中高齡者及高齡者，不得以年齡為由予以差別待遇。

前項所稱差別待遇，指雇主因年齡因素對求職者或受僱者為下列事項之直接或間接不利對待：

- 一、招募、甄試、進用、分發、配置、考績或陞遷等。
- 二、教育、訓練或其他類似活動。
- 三、薪資之給付或各項福利措施。
- 四、退休、資遣、離職及解僱。

第 十三 條 前條所定差別待遇，屬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受前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 一、基於職務需求或特性，而對年齡為特定之限制或規定。
- 二、薪資之給付，係基於年資、獎懲、績效或其他非因年齡因素之正當理由。
- 三、依其他法規規定任用或退休年齡所為之限制。
- 四、依本法或其他法令規定，為促進特定年齡者就業之相關僱用或協助措施。

第十四條 求職或受僱之中高齡者及高齡者於釋明差別待遇之事實後，雇主應就差別待遇之非年齡因素，或其符合前條所定之差別待遇因素，負舉證責任。

第十五條 求職或受僱之中高齡者及高齡者發現雇主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時，得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訴。

地方主管機關受理前項之申訴，由依就業服務法相關規定組成之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辦理年齡歧視認定。

第十六條 雇主不得因受僱之中高齡者及高齡者提出本法之申訴或協助他人申訴，而予以解僱、調職或其他不利之處分。

第十七條 求職或受僱之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因第十二條第一項之情事致受有損害，雇主應負賠償責任。

前項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有違反行為時起，逾十年者，亦同。

### 第三章 穩定就業措施

第十八條 雇主依經營發展及穩定留任之需要，得自行或委託辦



理所僱用之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在職訓練，或指派其參加相關職業訓練。

雇主依前項規定辦理在職訓練，中央主管機關得予訓練費用補助，並提供訓練輔導協助。

第十九條 雇主對於所僱用之中高齡者及高齡者有工作障礙或家屬需長期照顧時，得依其需要為職務再設計或提供就業輔具，或轉介適當之長期照顧服務資源。

雇主依前項規定提供職務再設計及就業輔具，主管機關得予輔導或補助。

第二十條 雇主為使所僱用之中高齡者與高齡者傳承技術及經驗，促進世代合作，得採同一工作分工合作等方式為之。

雇主依前項規定辦理時，不得損及受僱者原有勞動條件，以穩定其就業。

雇主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者，主管機關得予輔導或獎勵。

第二十一條 雇主繼續僱用符合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得強制退休之受僱者達一定比率及期間，中央主管機關得予補助。

第二十二條 前四條所定補助、獎勵之申請資格條件、項目、方式、期間、廢止、經費來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四章 促進失業者就業

第二十三條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為協助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應依其能力及需求，提供職涯輔導、就業諮詢與推介就業等

個別化就業服務及相關就業資訊。

第二十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提升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工作技能，促進就業，應辦理職業訓練。

雇主依僱用人力需求，得自行或委託辦理失業之中高齡者及高齡者職業訓練。

雇主依前項規定辦理職業訓練，中央主管機關得予訓練費用補助。

第二十五條 主管機關為協助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創業或與青年共同創業，得提供創業諮詢輔導、創業研習課程及創業貸款利息補貼等措施。

第二十六條 主管機關對於失業之中高齡者及高齡者，應協助其就業，提供相關就業協助措施，並得發給相關津貼、補助或獎助。

第二十七條 前三條所定補助、利息補貼、津貼或獎助之申請資格條件、項目、方式、期間、廢止、經費來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五章 支持退休後再就業

第二十八條 六十五歲以上勞工，雇主得以定期勞動契約僱用之。

第二十九條 雇主對於所僱用之中高齡者，得於其達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得強制退休前一年，提供退休準備、調適及再就業之相關協助措施。

雇主依前項規定辦理時，中央主管機關得予補助。

第三十條 雇主僱用依法退休之高齡者，傳承其專業技術及經驗，中央主管機關得予補助。

第三十一條 前二條所定補助之申請資格條件、項目、方式、期間、廢止、經費來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提供退休之中高齡者及高齡者相關資料供查詢，以強化退休人力再運用，應建置退休人才資料庫，並定期更新。

退休人才資料庫之使用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推動銀髮人才服務**

第三十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促進依法退休或年滿五十五歲之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應辦理下列事項，必要時得指定或委託相關機關（構）、團體推動之：

- 一、區域銀髮就業市場供需之調查。
- 二、銀髮人力資源運用創新服務模式之試辦及推廣。
- 三、延緩退休、友善職場與世代合作之倡議及輔導。
- 四、就業促進之服務人員專業知能培訓。
- 五、銀髮人才服務據點工作事項之輔導及協助。

第三十四條 地方主管機關得成立銀髮人才服務據點，辦理下列事項：

- 一、開發臨時性、季節性、短期性、部分工時、社區服務等就業機會及就業媒合。
- 二、提供勞動法令及職涯發展諮詢服務。
- 三、辦理就業促進活動及訓練研習課程。
- 四、促進雇主聘僱專業銀髮人才傳承技術及經驗。

五、推廣世代交流及合作。

地方主管機關辦理前項服務，中央主管機關得予補助，其申請資格條件、項目、方式、期間、廢止、經費來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五條 地方主管機關應定期向中央主管機關提送銀髮人才服務據點執行成果報告。

中央主管機關對地方主管機關推動銀髮人才服務據點應予監督及考核。

### 第七章 開發就業機會

第三十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配合國家產業發展需要，得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共同開發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機會。

第三十七條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應定期蒐集、整理與分析其業務區域內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從事之行業與職業分布、薪資變動、人力供需及未來展望等資料。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應依據前項調查結果，訂定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工作機會之開發計畫。

第三十八條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為協助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或再就業，應開發適合之就業機會，並定期於勞動部相關網站公告。

第三十九條 主管機關為協助雇主僱用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得提供相關人力運用指引、職務再設計及其他必要之措施。

第四十條 主管機關對於促進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有卓越貢獻者，得予獎勵。

前項所定獎勵之申請資格條件、項目、方式、期間、廢止、經費來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八章 罰 則

第四十一條 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四十二條 有前條規定行為之一者，應公布其姓名或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第四十三條 本法所定之處罰，由地方主管機關為之。

### 第九章 附 則

第四十四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五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4 日  
華總一經字第 10800130961 號

茲增訂自來水法第六十一條之二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經濟部部長 沈榮津

### 自來水法增訂第六十一條之二條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4 日公布

第六十一條之二 自來水用戶因接用自來水所裝設之進水管，非通過他人之土地不能設置或雖能設置而需費過鉅者，得通過該土地地下埋設之。

自來水用戶因接用自來水所裝設之進水管所使用土地為既成計畫道路或供公眾通行具有公用地役關係之公路、道路或現有巷道，且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許可挖掘埋設者，用戶免取得所有權人同意書或設定地上權，並得為必要之維護與更新。

自來水用戶因接用自來水所裝設之進水管使用他人私有或公有土地埋設之進水管，應擇其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如有損害，應按損害之程度予以補償。

前項處所、方法選擇及補償如有爭議時，用戶、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得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或送鄉、鎮、市（區）公所調解委員會進行調解，調解不成立者，應於接到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後三十日內向司法機關訴請處理。

前項補償之土地，如為既成計畫道路或供公眾通行具有公用地役關係之公路、道路或現有巷道，其補償得適用第五十三條第三項之裁量基準。

第四項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經提出補償爭議核定，且由自來水用戶負責該提出者之補償金發放或法院提存完成後，該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不得拒絕自來水用戶、自來水事業或直轄市、縣（市）政府之使用。自來水用戶、自來水事業並得請求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助排除妨阻以使用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4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800130971 號

茲增訂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官條例第十五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國防部部長 嚴德發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官條例增訂第十五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4 日公布

第十五條之一 軍官、士官依陸海空軍懲罰法規定，受降階懲罰者，其俸級依原任官階換敘次一官階相當俸級；次一官階無相當俸級者，換敘該官階最高俸級。

第十七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國防部定之。

第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一月十九日修正之第十五條之一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4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800130981 號

茲修正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第九條之一、第十二條及第十七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國防部部長 嚴德發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修正第九條之一、第十二條及第十七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4 日公布

第九條之一 軍官、士官有下列情形之一，得申請留職停薪，除第一款不得拒絕外，由權責機關考量任務需要辦理：

一、任職六個月以上，為撫育滿三歲前子女者；其申請以本人或配偶之一方為限。

二、配偶應軍事任務需要，派赴國外工作之期間在一年以上，擬隨同前往者。

前項第一款留職停薪期間至該子女滿三歲止，但不得逾二年，必要時得延長一年。

同時撫育子女二人以上者，其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應合併計算，最長以最幼子女受撫育二年為限。

依家事事件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與收養兒童先行共同生活者，其共同生活期間得依第一項第一款及前二項規定申請留職停薪。

第一項第二款留職停薪期間，以配偶實際派赴國外工作之期間為限。

留職停薪期間屆滿或屆滿前留職停薪原因消滅者，應予復職。

第十二條 軍官、士官撤職後，撤職原因消滅或停止任用期間屆滿，除因叛亂、貪污及其他重大原因不予復職外，經調查確已悔改有據，合於回役規定及下列條件者，得依申請核予復職：

一、員額狀況許可。

二、本人所具專長為軍中需要。



三、合於任職條件。

前項申請核予復職，因判決有罪經再審或非常上訴改判無罪確定者，不受員額及編制限制。

第十七條 軍官、士官得依需要調軍事單位以外之機關（構）任職。但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調任：

一、受軍官、士官基礎教育期滿，任職未滿五年。

二、經考選國內外大專校院畢業、進修或實習期滿，任職未滿二年。

三、所具專長為軍中缺乏或屬管制專長列入年度管制需要。

四、軍官、士官於戰鬥戰備及參加重要演習或正服行特別勤務。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4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800130991 號

茲修正陸海空軍軍官士官考績條例第二條及第十三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國防部部長 嚴德發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考績條例修正第二條及第十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4 日公布

第二條 本條例考績區分如下：

一、年終考績：於每年年終辦理其當年一月至十二月連續任職期間之考績。

二、另予考績：於同一考績年度內，任職不滿一年，而連續任職已達六個月者辦理之考績。但有特殊情形者，得不以連續任職為必要。

前項第二款但書所定特殊情形之範圍，於本條例施行細則定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一月十九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4 日  
華總一經字第 10820082971 號

茲將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最終審定數額表，以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營業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公告之。

總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註：附

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部分：

壹、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

貳、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參、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

肆、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營業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

伍、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陸、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基金別）

見本號公報第 18 頁後插頁。

## 總統活動紀要

記事期間：

108 年 11 月 22 日至 108 年 11 月 28 日

11 月 22 日（星期五）

- 參訪康舒科技公司暨接受媒體相關時事提問（新北市淡水區）
- 訪視原民文創聚落（臺東縣臺東市）
- 參訪頂岩灣集貨場（臺東縣卑南鄉）
- 視導海巡署第十巡防區指揮部（臺東縣臺東市）
- 視導臺東縣警察局（臺東縣臺東市）

11 月 23 日（星期六）

- 無公開行程

**11 月 24 日（星期日）**

- 無公開行程

**11 月 25 日（星期一）**

- 參訪台積電晶圓第 18 廠（臺南市安定區）
- 蒞臨中研院南部院區基地第一研究大樓上樑典禮致詞暨接受媒體相關時事提問（臺南市歸仁區）

**11 月 26 日（星期二）**

- 接見美國聯邦眾議員佛羅瑞斯（Bill Flores）及瑞森紹爾（Guy Reschenthaler）訪問團一行

**11 月 27 日（星期三）**

- 接見巴拉圭國防部長索多（Bernardino Soto Estigarribia）伉儷一行
- 接見美國退伍軍團協會奧斯佛德（James W. Oxford）總會長訪團一行
- 出席龍山寺建寺 280 週年紀念致詞（臺北市萬華區）
- 蒞臨 108 年全國十大績優農業產銷班頒獎表揚活動致詞暨接受媒體相關時事提問（臺北市中正區）

**11 月 28 日（星期四）**

- 蒞臨壽山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揭牌典禮暨接受媒體相關時事提問（高雄市鼓山區）
- 參拜代天府、右昌三山國王府、橋頭壽生廟暨協和宮（高雄市）

~~~~~  
**副總統活動紀要**  
~~~~~

**記事期間：**

**108 年 11 月 22 日至 108 年 11 月 28 日**

**11 月 22 日（星期五）**

- 接見中華身心障礙者職業技藝協會重要幹部及全國十大孝恩獎得獎人一行

**11 月 23 日（星期六）**

- 無公開行程

**11 月 24 日（星期日）**

- 無公開行程

**11 月 25 日（星期一）**

- 蒞臨新海研 2 號及新海研 3 號命名交船典禮致詞（基隆市中正區）
- 蒞臨第 3 屆蔡萬才台灣貢獻獎頒獎典禮致詞（臺北市松山區）
- 接見比利時聯邦眾議員暨區議員訪問團一行

**11 月 26 日（星期二）**

- 接見 2019 年第 7 屆太平洋島國青年領袖培訓計畫學員一行
- 接見義大利國會議員訪問團一行

**11 月 27 日（星期三）**

- 蒞臨第 28 屆台灣精品獎頒獎典禮致詞（臺北市南港區）

**11 月 28 日（星期四）**

- 蒞臨 2019 第 2 屆全球企業永續論壇開幕式致詞（臺北市中山區）
- 蒞臨 ZA SHARE 雜學校開幕記者會致詞（臺北市中正區）